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临时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16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拟将持有的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得泽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1,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东亚先生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完成后，申通有限将不再持有济宁得泽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